

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补码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补码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-18，建筑面积约 490 平方米，设计年服务宠物诊疗 1000 例、宠物美容 1500 例，服务宠物寄养每天 10 只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9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补码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盐）以嘉环盐建【2021】165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，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补码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 PCR 检测仪和 2 台输液泵，调整后经营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宠物诊疗废水、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区域公共化粪池预处理，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加强室内通风，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、消毒，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，可消除宠物散发出的难闻异味；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，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。

（三）噪声

工作人员合理喂食，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，并减少人为的骚扰、驱赶，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；加强病房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，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宠物美容废物、动物粪便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12 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、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余氯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；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均低于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污水站周边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，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中的2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，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宠物美容废物、动物粪便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，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、防风 and 防渗措施，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，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COD_{Cr}排放量为0.011 t/a、NH₃-N排放量为0.001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16 t/a、NH₃-N 0.00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陈军 胡峰 马洪中

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

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补码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李清田	御宠汇动物医院	院长	341203198205154488	13866223341
专 家	胡晓东	浙江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330419197908054616	13067307844
专 家	潘军	嘉兴学院	教授	421301197907201711	15067330775
专 家	马浩冲	嘉兴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330423196907221412	13586368366
其他参会人员	杨浩柱	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员工	445211199808257811	19883370470